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水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水木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水木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2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見梁聰明將其所有之自行車1輛停放在該處，且該自行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離去。嗣梁聰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並在李水木住處扣得該自行車（已發還梁聰明）。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李水木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7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1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3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5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6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如事實欄所載牽走告訴人梁聰明
09 所有腳踏車1輛，並帶回家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10 辯稱：因為伊肚子餓要去吃東西，但是腳在痛又沒有車子，
11 所以看到這台車想說借來騎，明天再騎去還云云（見警卷第
12 4頁）。經查：

13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徒手將告訴人所有之腳踏車
14 1輛牽走並帶回家乙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
15 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
16 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且為被
17 告於警詢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8 （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悉未經所有權人同意，絕
19 不可將他人物品任意取走，如有急迫需暫時取用之情形，
20 亦應於使用完畢後立即主動歸還，是被告既在無任何急迫
21 性之情形下，未經同意，即將告訴人所有之腳踏車擅自取
22 走，又未能主動歸還而將腳踏車帶回家中放置，堪認其確
23 有上開竊盜之行為無訛，本件實難以被告空言辯稱借用云
24 云，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
26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
30 產法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僅坦
31 承客觀行為，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

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之腳踏車業已扣案歸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